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劳动西路12号金谷大厦21层）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2022 年 1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常州城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98 号文”注册。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3.9 亿元（含 13.9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911,059.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674.14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3.1%-4.1%。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于 2022 年 1 月 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常州城建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98号文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欣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1年6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3.9 亿元（含 13.9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的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固定不变；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票面利率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的本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2022 年 1 月 6 日）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
T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缴款日，起息日，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 3.1%-4.1%。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6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箱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填表要求：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申购总金额不

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6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或邮箱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需提供）；
- (2) 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号码：021-50783656，021-50585601；邮箱：cmx@longone.com.cn；联系电话：021-20333572。**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础规模不超过 13.9 亿元（含 13.9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申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款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或邮箱划款凭证。传真号码为 021-50783656，邮箱为 cmx@longone.com.cn。

账户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50101280156038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304335863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电话：021-20333394

传真号码：021-50783656

邮箱：cmx@longone.com.cn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住所：常州市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电话：0519-81162901

联系人：朱小华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刘达、李鑫、杜诚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孙江磊、董威、戴玥、李金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徐晶莹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常州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25 层

电话：0519-81597398

传真：021-50783656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邮箱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不超过13.9亿元（含13.9亿元），5+5年，询价利率区间:【3.1】%-【4.1】%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填默认100%)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1月6日14:00至16:00之间连同附件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所列对应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附件四《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号码：021-50783656, 021-50585601。申购邮箱：cmx@longone.com.cn。			
咨询电话：021-20333572。			
申购人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账户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50101280156038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304335863			
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承诺，申购人非发行人关联方，不涉及发行人自融或结构化发行等情形。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对申购人进行必要对的穿透核查，核查资金来源。

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承诺：

本申购机构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本申购机构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本申购机构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签字可以是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若仅签字不盖章，则需附有效期内的授权文件；

2、盖章可以是单位公章或授权章，若为授权章，则需附有效期内的授权文件。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3.9亿元（含13.9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1,000
5.3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10%，但低于5.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20%，但低于5.3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3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附件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所列对应材料、附件四《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或发送邮箱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50783656，021-50585601；咨询电话：021-20333572；申购邮箱：cmx@longone.com.cn。**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G）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可豁免提供相应材料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可豁免提供相应材料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可豁免提供相应材料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1、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三年收入证明文件； 3、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从业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扫描件应加盖相关机构印章。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